

《保護兒童免受虐待—多專業合作程序指引》

(二零二六年修訂版)

修訂內容

1. 主要程序部分

章數	修訂內容
前言	加上修訂《保護兒童免受虐待—多專業合作程序指引》(《指引》)的原因
詞彙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上「強制舉報」● 加上「評估社工」一詞，指負責「保護兒童社會評估」的社工，以取代以往的「調查社工」及「保護兒童調查」的名稱。更改名稱的用意是把社工負責的社會評估工作與警方負責的刑事調查更清楚區分，尤其希望有關兒童及其家庭成員不會把兩者的職能混淆。《指引》中各有關章節及信件範本等皆作出相應修改● 在中文版本指出「危機」與「風險」這兩詞彙的異同及在《指引》中的使用方式。《指引》中各有關章節及信件範本等皆作出相應修改
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入有關強制舉報虐待兒童的要求（第 1.2 段），並在相關段落加上強制舉報● 指出當家庭正面對管教及／或照顧兒童的困難或向專業人員尋求協助時，以多專業合作的支援而非調查的方式能有效協助家庭，同時避免該家庭受到過多的干預及困擾（第 1.8 段）● 有關處理個案的不同階段，把原本的調查階段改為「有關保護兒童的調查及評估」，以更清楚闡述社工及其他專業人員在此階段的評估工作（第 1.10(6)及(13)段及《指引》內其他相關描述）
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簡述《指引》涵蓋虐待兒童的定義與《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指明的嚴重傷害／虐兒的適用範圍（第 2.6 段）及加上圖例說明

章數	修訂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把「界定」及「決定」一事件是否虐待兒童等字眼改為「認為」、「考慮」及「歸類」，以更清楚顯示這是從保護兒童安全的角度討論及評估的結果 ● 加強附錄一中部分常見問題的闡釋，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可否使用體罰來管教兒童（第 1 題） ■ 父母因精神／情緒／智力問題或長期病患而未能滿足兒童的基本／心理需要，或因未能接受兒童有特殊需要而拒絕讓兒童接受所需訓練，是否屬於疏忽照顧或心理傷害／虐待（第 6 題） ■ 在何種情況下，即使嬰兒的尿液檢測呈陰性，也適宜進行保護兒童社會評估及召開保護懷疑受虐待兒童多專業個案會議（多專業會議）（第 7 題）
三	在有關個案處理程序及流程圖中加入強制舉報，以及更新部分程序的描述（第 3.1 及 3.2 段），並加上圖例說明
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入按規定及指明方式向主管當局作出強制舉報的內容（第 4.1、4.5 及 4.16(7)段） ● 更新第 4.2 段有關識別個案的圖例 ● 在與心理傷害／虐待有關的徵象中，增加了「虛構兒童患病並令兒童深信自己患病而產生焦慮」（第 4.4(5)(b)(ii)段） ● 更新在學前單位提供服務的學校社工的角色（第 4.10 段） ● 強調若懷疑事件涉及家庭成員之間的性侵犯或受性侵犯的兒童多於一個，無論個案是否個案服務單位的「已知個案」，應在聯絡有關兒童的家人前先把個案通報予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第 4.11 段） ● 修改向社會服務單位通報懷疑虐待兒童個案的通報表格（附錄二），內容與第十章附錄四報警用的表格相同，以便利工作人員用以向警方舉報。另說明如接收通報的社會服務單位認為需要將表格轉交警方，可考慮援引《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58 條（第 4.13 段）

章數	修訂內容
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更清楚闡述在初步評估階段的關注重點（第 5.1 及 5.2 段）及在第 5.2 段加上圖例說明 ● 更詳細說明初步評估的範圍及結果（第 5.10 至 5.12 段），並在需要即時採取行動以保護有關兒童／其他兒童安全方面加上以下例子：有情況顯示照顧者／家人有具體計劃嚴重傷害兒童或未能處理自己的情緒而會嚴重傷害兒童（第 5.10 段）
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更清楚闡述在不同情況下採取行動以保護兒童的考慮，包括援引《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的規定（第 6.1 段） ● 把需要警方即時介入以保護兒童與刑事調查分開說明，並強調在任何情況下，受傷害／虐待兒童不需親自前往警署舉報（第 6.4 段） ● 指出若懷疑事件涉及家庭成員之間的性侵犯或受性侵犯的兒童多於一個，工作人員在聯絡有關兒童的家人前，應先聯絡服務課，以便在需要情況下聯繫警方商討處理的策略（第 6.4(4)段）
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更改「危機因素」為「風險因素」以配合《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中文版本所用的詞彙 ● 更清楚闡述危機評估的部分主導原則（第 7.5 段），包括(4)若（懷疑）傷害兒童的人與兒童只是暫時分隔，不應被視為風險已消除；(7)在考慮是否要把兒童帶離家庭，安排由他人照顧時，其尺度是父母／照顧者未能達到保障兒童安全的最基本要求；及(8)有關保護因素的例子
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更改社工負責的「保護兒童調查」名稱為「保護兒童社會評估」，使能與警方負責的刑事調查更清楚區分 ● 加上保護兒童社會評估的目的的圖例說明（第 8.1 段） ● 更新學前單位提供服務的學校社工在此階段的角色（第 8.4 段） ● 更新及整理在保護兒童社會評估期間應搜集的資料的範圍及項目（第 8.5 段） ● 補充說明進行保護兒童社會評估時應注意的事項，包括以下：

章數	修訂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向非兒童的家庭成員／親屬的懷疑傷害兒童的人搜集資料一般由警務人員進行（第 8.6 段(5)） ■ 危機評估的考慮原則（第 8.10 段） ■ 在進行危機評估時盡量讓兒童及其家庭成員的參與（第 8.16 段） ■ 如何初步制訂保護兒童的安全／跟進計劃（第 8.20 段） ■ 聽取因傷害兒童而被羈留的父母對日後兒童照顧安排的意見（第 8.21 段）；及 ■ 協助懷疑傷害兒童的人（第 8.30 段） ● 更詳細闡述撰寫「保護兒童社會評估報告」應注意的事項，包括如何篩選資料（第 8.24 及 8.25 段） ● 整合附錄二「保護兒童社會評估報告」參考樣本的內容及重點
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更新中文譯本的翻譯字眼（第 9.7 段） ● 更新附錄一「醫院管理局轄下醫院指定兒科部門總覽」
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上有關強制舉報的內容（第 10.1 及 10.2 段） ● 加上在緊急情況下需要警方即時介入以保護兒童，應盡快向警方尋求協助（第 10.5 段） ● 把原來的附錄四「向警方舉報懷疑虐兒個案報案表」及附錄五「書面日誌」合併，並刪除原來的附錄五
十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更清楚闡述在多專業會議的目的及應考慮的事項（第 11.2 及 11.3 段），並加上圖例說明 ● 在需要召開多專業會議的情況，加上「除非在調查／評估期間各有關專業人士已排除兒童受虐待的可能性（例如兒童身體受傷是純粹由於意外造成及不涉及照顧者的疏忽），亦認為兒童日後受傷害的風險低」（第 11.5 段） ● 在以非會議形式作出討論的情況，加上「而跟進計劃相對較為簡單直接」（第 11.6(1)(b)段） ● 在召開會議的時間方面，加上「其他有關專業人士亦應盡快完成有關調查／評估，以便在會議提供所需資料及參與討論」（第 11.10 段）及「不宜在未有足夠資料討論

章數	修訂內容
	<p>重要議題時召開會議，尤其是討論如何保障兒童日後的安全。在未能正式召開會議時，有關專業人士可以其他方式商討所需處理的事宜」（第 11.11 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會議成員方面，更詳細闡述如懷疑機構人員傷害兒童時，機構代表出席會議部分時段的安排及是否參與討論某些議題（第 11.25 段） ● 更清楚闡述保護兒童個案中(c)類個案的含義（第 11.27(3)(c)段） ● 把會議討論後的「界定」及「決定」等字眼改為「認為」、「建議」、「分類」及「總結」，以更清楚顯示這是從保護兒童安全的角度討論及評估的結果 ● 指出若懷疑傷害兒童的人是機構的職員或義工，會議不會就有關機構／員工是否在專業上或管理上有失當作出討論（第 11.28 段） ● 指出會議紀錄不需要詳細記錄討論的過程（第 11.75 段） ● 更清楚闡述如家長就多專業會議的不同範疇表達不滿時的處理方法（第 11.88 至 11.91 段） ● 加強附錄六中部分常見問題的闡釋（第 1 及 2 題）
十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上「若家庭的情況有所改變而出現新的問題／風險令兒童繼續需要住宿照顧服務，則應由跟進的專業人士共同商討及決定」（第 12.28 段） ● 在再次出現懷疑虐兒事件方面，加上有關強制舉報的考慮（第 12.32 段）
十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處理有關機構職員、照顧者及義工懷疑虐待兒童方面，加上有關強制舉報的內容 ● 重整各段落次序，並加強有關刑事調查的內容，包括何時及如何向警方舉報，並其他注意事項（第 13.6、13.7 及 13.12 段）

2. 附件部分

附件號	修訂內容
二	在共用資料及保密原則方面，加上與《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第 12 條有關指明專業人員不會僅因作出舉報懷疑嚴重虐兒個案而招致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責任，或斷定該人員違反任何專業操守的或專業道德的守則（第 1 段）
三	在《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中，增加列出與性侵犯兒童有關的罪行，包括第 118G、118H、118J、118K 及 153P 條
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各類社會服務單位的角色方面加上與強制舉報有關的一般須知 ● 在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接受通報的類別加上「懷疑有機構職員、機構負責監管的照顧者及義工虐待兒童」；另在部分其他社會服務單位加上「若懷疑有機構職員、機構負責監管的照顧者及義工虐待兒童，請參閱本指引第十三章」 ● 在社署及受資助的非政府機構個案服務單位及醫院管理局轄下醫務社會服務部的類別加上「如主管當局接收的強制舉報個案是社署及受資助的非政府機構個案服務單位及醫院管理局轄下醫務社會服務部的已知個案，主管當局會通知該單位，以負責初步評估及其他處理程序」（第(III)(2)(a)段）
六	在衛生署轄下診所的角色方面加上與強制舉報有關的一般須知
七	在醫院管理局轄下醫院及門診的角色方面加上與強制舉報有關的一般須知
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醫院管理局轄下兒童精神科服務的角色方面加上與強制舉報有關的一般須知 ● 更新附錄一「兒童及青少年精神科團隊總覽」
九	在臨床心理服務的角色方面加上與強制舉報有關的一般須知
十	在教育服務的角色方面加上與強制舉報有關的一般須知
十一	加入向兒童提問「為何…」的例子（第(1)(c)(vi)段）

附件號	修訂內容
十三	就通報懷疑性侵犯事件方面加上與強制舉報有關的一般須知，並修改部分案例的描述
十四	根據最新修訂的資料輸入表及登記個案方式更新內容
十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與保護兒童工作相關的香港法例中，增加《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第 650 章） ● 重新整理附錄二有關《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的常見問題
十九	<p>在保護懷疑受虐待兒童多專業個案會議主席參考手冊中，加上以下資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會議以視象形式進行時應注意的事項（第 6(e)段） ● 如懷疑傷害兒童的人是某機構的職員、機構負責監管的照顧者或義工，機構代表參與會議的安排及應注意事項（第 9(h)段） ● 就保護兒童個案的類別給予更多闡釋及例子（第 24 及 25 段） ● 補充說明在移交個案前未能按計劃完成某些跟進行動時的處理（第 36 段） ● 更新如何處理家長的不滿或投訴（第 52 段） ● 指出會議紀錄應盡量扼要，重點在記錄有關如何保護兒童的決定或建議而非討論的過程（第 54 段） ● 在附錄一給主席參考的一覽表中，加上某參與會議人士的特別安排 ● 修改附錄二多專業會議的會議紀錄樣本的部分用語及描述
二十一	補充如兒童在接受輔導／治療過程中透露更多虐待事件或相關資料，工作人員應考慮是否需要根據所得的資料作出強制舉報／通報（第 8 段）